論史館日曆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史館日曆狀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06》

右臣伏以史者，國家之典法也。自君臣善惡功過，與其百事之廢置，可以垂勸戒、示後世者，皆得直書而不隱。故自前世有國者，莫不以史職為重。伏見國朝之史，以宰相監修，學士修撰，又以兩府之臣撰時政記，選三館之士當升擢者乃命修起居注。如此，不為不重矣。

然近年以來，員具而職廢，其所撰述簡略遺漏，百不存一，至於事關大體者，皆沒而不書，此實史官之罪而臣之責也。然其弊在於修撰之官，惟據諸司供報，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。今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僚修纂，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，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，皆不紀錄，惟書除目、辭見之類，至於起居注亦然，與諸司供報公文無異。修撰官只據此銓次，係以日月，謂之日曆而已。是以朝廷之事，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。

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，今撰述既成，必錄本進呈，則事有諱避，史官雖欲書而又不可得也。加以日曆、時政記、起居注，例皆承前，積滯相因。故纂錄者常務追修累年前事，而歲月既遠，遺失莫存。至於事在目今，可以詳於見聞者，又以追修積滯，不暇及之。若不革其弊，則前後相因，史官永無舉職之時，使聖朝典法遂成廢墜矣。臣竊聞李元昊自初僭叛至復稱臣，始終一宗事節，皆不曾書。亦聞修撰官甚欲紀述，以修纂後時，追求莫得故也。其於他事，又可知焉。

臣今欲乞特詔修時政論、起居注之臣，並以德音宣諭、臣下奏對之語書之。其修撰官不得依前只據諸司供報編次除目、辭見，並須考驗事實：其除某官者以某功，如狄青等破儂智高，文彥博等破王則之類；其貶某職者坐某罪，如昨來麟州守將及并州龐籍緣白草平事，近日孫沔所坐之類，事有文據及跡狀明白者，皆備書之。所以使聖朝賞罰之典，

可以勸善懲惡，昭示後世。若大臣用情，朝廷賞罰不當者，亦得以書為警戒。此國家置史之本意也。至於其他大事，並許史院據所聞見書之，如聞見未詳者，直牒諸處會問，及臣寮公議異同、朝廷裁置處分並書之。已上事節，並令修撰官逐時旋據所得錄為草卷，標題月分，於史院躬親入櫃封鎖，候諸司供報齊足，修為日曆。仍乞每至歲終，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，點檢修撰官紀錄事跡，內有不勤其事、隳官失職者，奏行責罰。其時政記、起居注、日曆等，除今日以前積滯者不住追修外，截自今後，並令次月供報，如稍遲滯，許修撰官自至中書、樞密院催請。其諸司供報拖延，及史院有所會問，諸處不晝時報應，致妨修纂者，其當行手分，並許史院牒開封府勾追嚴斷。其日曆、時政紀、起居注，並乞更不進本。所貴少修史職，上存聖朝典法。此乃臣之職事，不敢不言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